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到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艾倩兰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监事充分会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和《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内容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经审核，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方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